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联董事就该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回避表决。

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符合程序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其编制评估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其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金永利、钟田丽、赵希男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